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炤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炤烈犯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炤烈係址設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善修宮之董事長，本應注意定期檢修宮中金爐煙囪之完善及安全，以避免敬神燃燒金紙之餘燼飄散導致火災之可能，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6時至17時許間，善修宮舉辦補財庫活動，信徒在宮中金爐燃燒金紙後，因金爐煙囪網罩與頂蓋未密合，金紙餘燼不慎飄散至臺中市○區○○街000號，點燃屋頂西側遺留樹木枯枝、落葉，引發火勢後進而延燒至同建物2樓及臺中市○區○○街000號、125號及131巷2號建物，造成如附表所示之燒損情形，其中附表編號2之房屋，2樓梯間B木質樑柱受燒碳化、燒損，附表編號3之房屋，2樓倉庫A之夾層木質樓梯地板受燒碳化、坍塌嚴重、2樓倉庫B木質樑柱受燒碳化、燒失，建築物已經無法正常使用而燒毀。嗣消防人員經通報後到場灌救撲滅火勢，並進行現場勘查及鑑定，而發現上情。

二、案經杜墻、賴家達、陳麗焄、段建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1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
02 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3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5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6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為善修宮之董事長，以及火災後導致附
09 表所示之燒損情形。然矢口否認犯行，辯稱：起火點是臺中
10 市○區○○街000號2樓，不是因為廟燒金紙引起的，報案人
11 比我早到現場，還去叫129號的人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65
12 頁）。

13 (二)、經查，被告於112年11月25日為時任善修宮董事長，該日臺
14 中市○區○○街000號及相鄰建築物火災後，受有如附表所
15 示之燒損情形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6 杜墻（見偵卷第19-20頁、第177-179頁、本院卷第61-71
17 頁）、證人即告訴人賴家達（見偵卷第21-22頁、第177-179
18 頁）、證人即告訴人陳麗焄（見偵卷第23-24頁、第177-179
19 頁、本院卷第61-71頁）、證人即告訴人段建國（見偵卷第2
20 5-26頁、第177-179頁、本院卷第61-71頁）警詢、偵查中及
21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2年1
22 2月20日檔案編號E23K25Q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見偵卷
23 第27-157頁），包含：①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概要（見偵卷
24 第29-30頁）②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見偵卷第37-
25 48頁）③火災出動觀察記錄（見偵卷第49-51頁）④談話記
26 錄：(1)告訴人陳麗焄（見偵卷第53-55頁）(2)被告吳炤烈
27 （見偵卷第57-59頁）(3)吳青勳（見偵卷第61-63頁）(4)告訴
28 人賴家達（見偵卷第65-73頁）⑤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
29 置圖（見偵卷第75-81頁）⑥火災現場照片（見偵卷第83-15
30 5頁）、臺中市偵查隊110報案紀錄單（見偵卷第157頁）在
31 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三)、本案火災之起火點，雖為臺中市○區○○街000號之2樓屋
02 頂，但係因善修宮金爐煙囪網罩與頂蓋未密合，金紙餘燼飄
03 散至該處引燃導致火災。被告為善修宮之董事長，疏未檢修
04 宮中金爐煙囪，自有過失，而應負失火罪之刑事責任：

05 1. 證人即報案人吳青勳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中證述：
06 我今日（112年11月25日）下午約15時45分到善修宮拜拜後
07 到一中街買東西，16時許回到善修宮便站在前殿（大誠街13
08 1巷2號）和來拜拜的鄰居許美媛女士聊天，突然許美媛女士
09 說「那裡怎麼有火？」我馬上轉頭，看到大誠街129號2樓由
10 東往西數第3個窗戶內有明顯橘黃色火光，第4個窗戶內也有
11 微弱火光但比較像是從第3個窗戶內火光照過去，我馬上打1
12 19電話報案（手機紀錄16時43分），報案完2樓由東往西數4
13 扇窗戶內都有火光了，我趕緊從大誠街131巷往西側跑，從
14 巷子裡拿掛牆的滅火器，再跑回善修宮前殿，發現大誠街12
15 9號2樓北側牆面上方與屋頂交接處縫隙已竄出橘紅色火舌
16 ，我操作了2支滅火器，但沒辦法撲滅，接著16時47分再打
17 119電話請消防局過來，我便退到路邊等消防車等語（見偵
18 卷第61-63頁）。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亦大致相符（見本
19 院卷第123至125頁），亦與另一證人許美媛本院審理時之證
20 述一致（見本院卷第125、126頁）。此外，臺中市政府消防
21 局112年12月20日檔案編號E23K25Q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22 （下稱本案火災鑑定書），亦依據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
23 燒路徑、燒損程度事實與關係人談話筆錄，研判起火戶為臺
24 中市○區○○街000號之2樓（見偵卷第46頁）。堪認本案火
25 災最初遭察覺之起火點，確為臺中市○區○○街000號之2
26 樓。

27 2. 惟證人兼鑑定人陳啟源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並為鑑定）：我
28 現在在第七救護救災大隊，擔任火災調查工作的事宜，本案
29 我有到現場進行火場勘察。本案火災鑑定書是我撰寫，當時
30 研判因為大誠街129號受損是最嚴重的，所以火源應該是從
31 這邊，是從屋頂。本案火災鑑定書第5點提到「勘察臺中市

01 ○區○○里○○街000號烤漆浪板屋頂西側附近，遺留樹木
02 枯枝、落葉受燒碳化、燒失，於燒損殘餘屋中發現金紙餘燼
03 鋁箔，顯示善修宮燃燒金紙餘燼有飄落至該處的跡象」。是
04 依這份報告第73-74頁（偵卷第153-154頁），從監視器錄影
05 照片，他們15時05分有進行補財庫的儀式，在畫面3那邊，
06 已經有信徒準備要燒金紙了，畫面4是16時01分，已經有很
07 多信徒在燒金紙了。報告之照片43（偵卷第125頁），這是
08 金爐上面的煙囪金屬網蓋，這個沒有密封，還留有縫隙，金
09 紙會往上，可能餘燼就會飛出來，另外依照片66（偵卷第14
10 7頁）紅色箭頭就是有金紙的鋁箔的殘跡在那裡。在起火處
11 有看到金紙的殘留物鋁箔。（提示本案火災鑑定書第17頁第
12 7點）第7點寫到「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
13 燒損程度事實、監視器錄影畫面與關係人談話筆錄供述內容
14 分析，經排除縱火、電氣因素、菸蒂及爆竹煙火等引燃火災
15 之起火原因，研判本案起火原因無法排除敬神燃燒金紙餘燼
16 （飛火）引燃火災之可能性」。經排除縱火、電氣因素、菸
17 蒂及爆竹煙火等這些都排除了，但金紙餘燼（飛火）引燃可
18 能性無法排除。主要還是我們有在129號的烤漆浪板上也有
19 看到金紙灰燼，本案依我專業判斷，認為是金紙的餘燼造成
20 起火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5至122頁）。

21 3. 證人兼鑑定人陳啟源於本院之證述、鑑定，除與其出具之本
22 案火災鑑定書相符外，依火場勘查時所拍攝之現場照片所
23 示：

24 (1) 本案起火點即臺中市○區○○街000號之2樓屋頂，火災調查
25 人員清理勘察臺中市○區○○里○○街000號烤漆浪板屋頂
26 西側附近，遺留樹木枯枝落葉受燒碳化、燒失，於燒損殘餘
27 物中發現金紙鋁箔（紅箭頭處）（如下列2張照片，見偵卷
28 第147、149頁）。

(續上頁)

01



02



03

(2)離起火點不遠處，即係善修宮之金爐煙囪（如下列照片，見偵卷第123頁，照片拍攝角度如偵卷第81頁之說明）：

04

05



06

(3)善修宮之金爐煙囪，煙囪金屬網罩受燒變色，殘留大量金紙

01 餘灰燼，檢視金屬網罩與鐵蓋，頂部留有空隙未密合（如下
02 列第1張照片，見偵卷第123頁）。且於火災發生前，善修宮
03 內確有信徒參與補財庫儀式，並於同日16時1分許，開始燃
04 燒金紙，有監視器畫面可稽（見偵卷第153、154頁，如下列
05 第2章照片箭頭處）。
06



08 4.綜合上開證據，本案火災發生前，善修宮內確有信徒參與補
09 財庫儀式而燃燒金紙，隨後發生火災。從起火點處發現金紙
10 鋁箔燃燒餘燼，因現場為屋頂，難以到達，常理而言不會有
11 人在該處燃燒金紙，上開餘燼應係自他處飄落。另從現場位
12 置研判，起火處緊鄰善修宮之金爐煙囪，且金爐煙囪又因疏
13 於修繕，頂部留有空隙未密合，金紙餘燼因而會從該處飄散
14 至他處。綜合火災鑑定意見、現場採證照片，及上開時序之
15 說明，鑑定人陳啟源於本院鑑定認本案火災係金紙的餘燼造
16 成起火等語，應屬可採，本案火災應係善修宮金爐煙囪疏於

01 修繕，當日信徒參與補財庫儀式燃燒金紙，金紙餘燼因而自
02 煙囪頂部縫隙逸出，點燃緊鄰之屋頂枯枝所致。

03 5.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
04 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
05 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條定有明
06 文。而不作為犯責任之成立要件，除須具備作為犯之成立要
07 件外，尚須就該受害法益具有監督或保護之義務，此存在之
08 監督或保護法益之義務狀態，通稱之為保證人地位。而於過
09 失不作為犯，即為有無注意義務之判斷，此種注意義務之來
10 源，除上揭刑法第15條訂明之法律明文規定及危險前行為
11 外，依一般見解，尚有基於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習慣或法
12 律精神、危險共同體等來源（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283
13 號判決參照）。又於具保證人地位者之不作為結果加以責難
14 之可罰性基礎，在於不作為與作為具有等價性。而刑法對於
15 不作為犯之處罰，並非僅在於不履行作為義務，還須考慮如
16 予作為，能否必然確定防止結果發生，而非無效之義務，以
17 免僅因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即令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
18 均負結果犯罪責，造成不作為犯淪為危險犯之疑慮。從而，
19 必行為人若履行保證人義務，則法益侵害結果「必然」或
20 「幾近」確定不會發生，始能令之對於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
21 為所生法益侵害結果負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0
22 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係善修宮之董事長，宮內燃燒金
23 紙所用之金爐煙囪雖係基於宗教儀式而必須存在，但仍因燃
24 燒物品而有一定危險性，被告自有防止危害發生之義務，而
25 有保證人地位，且倘若金爐煙囪有妥善維護而未有空隙，本
26 案善修宮信徒燃燒金紙之餘燼當不會外逸而導致點燃鄰近枯
27 枝。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董事長任內，還沒有整修過金爐
28 煙囪（見偵卷第17頁），足認被告確有疏未維修善修宮之金
29 爐煙囪，導致本案火災之發生，而應負過失不作為犯之刑事
30 責任。

31 (四)、綜上，被告否認犯行之辯解尚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

01 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乃指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上有屋
04 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通出入，適於人之起居即足當
05 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判決參照）。所謂
06 「燒燬」，係指燃燒燬損之義，亦即該建築物因火力燃燒之
07 結果已達於喪失其效用而言，必須建築物構成之重要部分已
08 燒燬，並致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達到無法供正常使用之程
09 度，如僅建築物內之傢俱、物件、隔間之板牆、裝潢、天花
10 板燒燬，未損及建築物之混凝土樑柱、牆壁結構、屋頂等主
11 要構成部分，遮避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並未喪失，因
12 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
13 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第173條、第174條以外物品罪（最高法
14 院71年度台上第6583號、79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80年度台
15 上字第1190號、83年度台上字第6550號、87年度台上字第17
16 19號、96年度台上字第3882號、98年台上字第5995號、100
17 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參照）。又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失
18 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
19 害私人之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共安全法益為重，而
20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
21 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
22 之一切用品；故一個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
23 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均不另
24 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罪（最高法院
25 79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8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
27 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
28 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
29 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經查，被告因其疏失導致失火，燒損情形如附表所示，其中
31 附表編號2之房屋，2樓梯間B木質樑柱受燒碳化、燒損，編

01 號3之房屋，2樓倉庫A之夾層木質樓梯地板受燒碳化、坍塌
02 嚴重、2樓倉庫B木質樑柱受燒碳化、燒失，建築物已經無法
03 正常使用，就此部分自應成立失火燒燬建築物。另本案因失
04 火行為僅一個，僅成立單純一罪，從而本案雖有同時燒毀現
05 供人使用之住宅（附表編號3部分）、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
06 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附表編號2部
07 分）及其他非建築物之物品，仍僅論以情節較重之失火燒毀
08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為已足。

09 (二)、核被告吳焯烈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
10 人使用之住宅罪。

11 (三)、爰審酌 1.被告係善修宮之董事長，本應善盡維護、修繕善修
12 宮金爐煙囪之職責，對於金爐煙囪頂部留有空隙未密合之情
13 形卻疏未維護、修繕，導致善修宮信徒燃燒金紙時，金紙餘
14 燼自金爐煙囪缺口逸出，飄散至鄰房點燃枯枝導致附表所示
15 之燒損情形，導致附表所示房屋所有人、承租人受有損失，
16 亦製造公共危險，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否認犯行，尚未與
17 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之情形。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
18 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
19 第15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20 家庭經濟狀況、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2、135
21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以示懲儆。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73條第2
24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顏伶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08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09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2 下罰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表：

17

編號	相鄰建築物之地址	損害情形
1	臺中市○區○○街000號 (所有人：陳麗焄 ；承租人：段建國)	1. 2樓夾層：東側、西側烤漆浪板屋頂之C型鋼樑受燒燻黑、變色；裝潢木質角材受燒黑、碳化、部分燒失。 2. 2樓神明廳：輕鋼架裝潢天花板受燒燻黑、部分掉落；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燻黑。 3. 2樓房間：輕鋼架裝潢天花板受燒燻黑、部分掉落；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燻黑。
2	臺中市○區○○街000號 (目前為空屋，查無所有人)	1. 1樓梯間A：西側窗框玻璃受燒破裂。 2. 2樓夾層：東側、西側烤漆浪板屋頂受燒燻黑、變色；支撐烤漆浪板屋頂之木質橫樑受燒燻黑、碳化。 3. 2樓房間A：木質裝潢天花板受燒燻黑、碳化、部分剝落；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燻黑。 3. 2樓走道：木質裝潢天花板受燒碳化、燒失，殘存木質角材受燒碳化、燒損；木質

		<p>裝潢牆面受燒碳化、燒失。</p> <p>4. 2樓房間B：木質裝潢天花板受燒碳化、燒失，殘存木質角材受燒碳化、燒損；西側木質裝潢牆面及木門受燒碳化、燒失。</p> <p>5. 2樓梯間B：烤漆浪板屋頂受燒變色；木質裝潢天花板受燒碳化、燒失；木質樑柱受燒碳化、燒損；磚造牆面水泥被覆層受燒燻黑；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碳化、燒失；木門木質角材受燒碳化、燒細。</p> <p>6. 2樓廁所：烤漆浪板牆面受燒燻黑、變色；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碳化、燒失；殘存角材受燒燻黑；磚造牆面水泥被覆層、陶瓷馬桶受燒燻黑。</p>
3	<p>臺中市○區○○街000號</p> <p>(所有人：杜牆；承租人：賴家達)</p>	<p>1. 1樓客廳：輕鋼架裝潢天花板、吸頂式燈座、磚造牆面水泥被覆層受燒燻黑。</p> <p>2. 1樓廁所：磁磚牆面受燒燻黑。</p> <p>3. 1樓走道：木質樓頂板、磚造牆面水泥被覆層受燒燻黑、碳化。</p> <p>4. 1樓樓梯間：木質樓頂板、木質樓梯受燒碳化、局部燒失；磚造牆面水泥被覆層局部受燒燻黑、局部剝落。</p> <p>5. 2樓倉庫A：夾層木質樓梯地板受燒碳化、坍塌嚴重。</p> <p>6. 2樓倉庫B：木質裝潢牆面、木質樑柱受燒碳化、燒失；竹編土牆受燒剝落、裸露角材；磚造牆面水泥被覆層受燒燻黑、局部剝落；堆放雜物燒損嚴重；金屬屋頂排水槽受燒變色。</p> <p>7. 2樓夾層：烤漆浪板屋頂受燒變色；木質樑柱受燒碳化、燒失、掉落。</p> <p>8. 屋頂：烤漆浪板屋頂受燒變色。</p>
4	<p>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 (善修宮)</p>	<p>遮雨棚架輕微受燒燻黑，塑質廣告板、光明燈籠受熱熱熔。</p>